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廖敏琇

電 話：04-37061351

電子郵件：e-j35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805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80531A00_ATTCH1.pdf、0080531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心臟兒童基金會「心臟病童獎勵學
金」辦法及相關資料1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心臟兒童基金會112年6月12日兒心
(基)字第112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勵學金辦法及相關資料，業已刊登於財團法人中華
民國心臟兒童基金會網頁(網址：<http://www.ccft.org.tw/OnePage.aspx?tid=128&id=659>)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
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貴單位如對旨揭獎勵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會詢問(電
話：02-23319494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
級中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
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臺北美國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